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0604 民初 2490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，交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判令公司向交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合计 31,303,452.60 元。（2）判令交通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“斜地岗”的 3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、宿舍楼、车间 5 及灯管生产车间等 7 处房产折价、拍卖、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（3）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3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粤 0604 民初 24904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但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